附件3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一、主管处室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9〕405号），对“食品小作坊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优化审批服务：1.优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办理流程。同级行政许可及社会服务事项实现“一门一网”、一窗通办，便利群众办事。2.逐步简化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主要食品原料清单和生产工艺流程、拟生产的食品品种说明、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4.逐步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电子证照。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8号公告）

四、许可条件

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食品小作坊在生产加工前应当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申请登记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二）具有相应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卫生防护设施；

（三）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材料要求

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提交申请人的身份证原件进行核对；

（三）主要食品原料清单和生产工艺流程。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六、程序流程

（一）申请。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向生产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

（二）受理。接到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后，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审查。受理申请后，对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

（四）公示。符合条件的，在发证前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被公示的申请人和食品小作坊有异议的，可以向公示部门提出异议。公示部门应当按有关要求对异议予以处理。

（五）发证。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内核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核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七、监管措施

（一）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综合治理，强化监督检查与抽样检验，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二）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